



学习《决定》

每日问答

为什么要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

重大科技创新是大规模有组织的科技创新活动,能够集中力量进行科技攻关,解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对于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具有重要作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这是完善科技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将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的效能,更好保障重大科技创新的顺利实施。

第一,优化组织机制是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的必要保障。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科研活动复杂性显著增加。重大科技创新具有前沿性、引领性、颠覆性等特点,投入大、风险高、周期长,是系统性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形式,必须要有强大的组织机制。同时,我国科技事业发展迅速,科技创新由原来的学习型、追赶型逐渐转变为并跑型、引领型,迫切需要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以适应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科技创新工作的需要。特别是中央科技委员会成立后,科技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对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作

用,强化国家层面的统筹和布局并组织推动实施,需要进一步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优化组织机制,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集聚战略科技力量,调动重要创新资源,保障重大科技创新顺利实现战略及标

第二,优化组织机制有利于提高重大科技创新的效能。重大科技创新需要大量创新资源,而创新资源是相对稀缺的。优化组织机制,发挥好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组织协调作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模式,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实现科技创新效益最大化。重大科技创新往往涉及多个部门、领域、团队和学科,优化组织机制,有利于增强创新协同性。针对不同创新任务形式,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制、"业主制"等方式,建立起适宜的组织模式,可以系统地提升创新效率。通过优化组织机制,可以进一步促进科技产业的融合,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和经济的源头供给能力,加快成果转化,尽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第三,优化组织机制必须解决好重大科技创新实施中

的突出问题。当前我国重大科技创新实施中还存在国家 战略需求和市场需求转化为重大科技任务的机制不健全, 多元化资源配置格局尚未形成,战略科技力量组织动员以 及产学研、部门间、领域间的协同不够等问题,亟待通过优 化组织机制解决。一是加强统筹布局,完善需求导向和问 题导向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选题方式,建立将企业、地方 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项目纳人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选择 二是完善科技创新全链条联动机制,建立科技创新 重点领域一体规划和部署机制,统筹部署创新链、产业链、 人才链、资金链,建立贯穿全链条的多部门联动实施、接力 实施工作机制。三是探索建立重大科技任务分类管理组 织模式,针对不同领域、目标和特点,选择合适的部门、地 方、总承单位和业主单位负责实施。四是加快转变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探索建立市场驱动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机 制,实现政府有为、市场有效、创新主体有担当的有机统 五是强化任务实施督查、动态调整和考核验收,设置 里程碑节点,引入科技项目监理机制,强化对主责单位、专 业机构监督管理。同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内部管 理与社会监督相互促进的管理模式。 据新华社

怎样理解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

非共识项目是指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因其创新性、颠覆性的理念而与现有知识体系和共识不一致的项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这一重要改革举措为非共识性创新提供了新的支持模式和路径,体现了对原始创新、颠覆性创新的重视,对于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促进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深刻理解非共识项目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非共识项目的特点是创新性强、风险高、难识别、争议大,挑战现有的知识体系、标准和规则,蕴藏着重大创新思维和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机遇,可能带来科学技术的重大发现、重大突破,从而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我们将迎来更多"从0到1"的科技创新成果,原始创新在我国科技创新中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意味着会出现更多非共识性创新。因

此,建立非共识项目的筛选机制是我国科技发展新阶段的必然要求。要看到,非共识项目研究难度大、不确定性高、可识别性不强、失败风险较大,在同行评议中可能会引起较大的分歧,难以通过常规的同行专家评审程序达成有效共识,通常较难获得研究资助,必须采取符合非共识项目特征的评选方式。因此,建立非共识项目的筛选机制势在必行。

第二,发挥专家实名推荐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项目评价上,要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评价制度,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是符合非共识项目特点的一种评价机制。采用专家实名推荐,不问出处、不设门槛、不唯申请者过往业绩,更加有利于打破常规、识别人才。实名制有利于发挥专家个人影响力,激励评审专家发挥伯乐作用,也有利于强化专家个人推荐责任,对专家行为形成约束,避免项目评审专家因个人动机而出现的低水平评审和投机行为,降低推荐风险。要发挥好这一机制的作用,一是推荐专家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在推荐时出以公心,以对科技

创新负责、对国家发展负责的态度,推荐出真正具有原创性、颠覆性的项目。二是推荐专家要有独到眼光。深刻把握未来方向,能够洞悉非共识项目的可行性和巨大创新机遇。三是推荐专家要坚持创新意识。坚持源头创新,破除跟随思想,不能以国外有没有类似研究、有没有先例、是不是国际热点等作为评判标准,而应建立鼓励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的思维观念和评价导向,引导我国科学家勇闯"无人区",突破现有科学技术理论框架,加快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

第三,建立科学有效的监管、评价和全过程责任制度。强化负责任评审,建立权责一致的责任机制,既要充分发挥专家个人在整个非共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也要压实责任,避免人情圈子、学术垄断等对项目遴选带来的负面影响,增加筛选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建立激励机制,鼓励科学家在评价活动中坚持真理、勇于创新。另外,对非共识项目的管理,科研管理部门要建立体系化制度,完善资助方式,形成适应非共识项目开展研发活动的制度保障。

据新华社

为什么要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通过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征的管理制度,将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更好保护国家利益和科研人员合法权益,发挥科技成果的效益,促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多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形成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出台《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下放科技成果管理权限,在科技成果管理改革上迈出一大步。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开展了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试点,一些地方因地制宜进行了

改革探索,取得良好效果

之所以要对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主要是因为科技成果具有不同于一般资产的特征。一是科技成果的价格具有明显的时效性。如果没有转化,不仅价值得不到体现,大部分科技成果的价格会随着时间快速衰减。科技成果只有及时进入经济领域,才能产生效益。二是科技成果仅表现出应用潜力,尚未真正走向市场,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对此难以通过评估确定科学、合理、可信的价格。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价格往往变化幅度巨大,既有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原因,也有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股权价格变化不可控。三是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较大,转化过程包括中试熟化、生产等不同阶段,面临诸多未知因素,转化失败率较高。

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改革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转化前对职务科技成果的单列管理,要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作价投资形成股权的单列管理模式。二是转化后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要简化股权管理方式,适应科技成果转化的特点。当前科技成果资产管理在成果初始记账和定价、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保值增值考核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使得成果定价不准确,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国有股权的

管理有较大顾虑,相关企业在后续融资、并购、重组等涉及股权变动的事项上,程序复杂,周期较长,不利于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快速融资、灵活决策,也影响科研人员积极性。因此,需要尽快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以及科技成果特征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解决科技成果管理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要求之间的矛盾,完善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单列管理机制。进一步缩短管理链条、简化审批流程,建立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形成的国有股权划转、转让、退出、损失核销等处置制度以及资产评估备案、国有产权登记等事项的专门管理制度。

通过单列管理,能够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单列管理后,可以更切合实际地制定专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一是在成果转化中,加强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或出口管制成果的管理,更好保护相关领域国家安全。二是更好地强化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规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简化流程,提高转化效率,开展风险控制,更好地保护国有资产。三是通过明确科技成果的归属和权益分配,提高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信心和动力,激励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好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